

# 进液喷淋模拟系统等设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46561120253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霄花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8019900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乙方：珠海安联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前山路 191 号财富时代广场 401-2 号商铺

邮政编号：

电话：13709688548

传真：

联系人：韩玉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凤凰支行

账号：2002020219100519742

## 合 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地：上海

签订日期：

买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卖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凌  
霄花路 300 号 地址：  
邮编：201321 邮编：  
电话：021-38019900 电话：  
传真：021-38019896 传真：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买方自卖方处购买下列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ITEM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b>2120000 元整</b>	
<b>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b>						<b>元整</b>

前述合同总额已包含卖方因销售产品按照法律法规应缴纳的税费及约定由卖方应承担的费用。其包含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 第二条 卖方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卖方应提供买方认可的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如需计量）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条款规定或卖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以及商务条件符合由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进液喷淋模拟系统等设备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23126321）规定的所有条款。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卖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个\_\_\_\_月之内将产品送至买方的指定地点。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和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进液喷淋模拟系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交付高低温湿热低气压试验箱。**

###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设备并负责产品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产品由卖方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2周内在双方人员都在场时进行清点验收，并由买方代表签署开箱验收合格的回执单。该回执单表示买方对卖方送交货物外观及数量的确认，并不代表买方对卖方送交货物内在质量的确定。开箱验收中如有短缺、损坏等问题，卖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 第六条 安装与调试

1 合同规定应由卖方供应的货物设备，卖方除供应外，还须负责到现场卸货、安装就位并负责全面的联机调试，经试运转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并负责操作人员的培训。以上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 设备安装及费用责任条款：在设备后期进场安装阶段，卖方应负责提供完整的安装需求。若安装涉及额外工程改造，卖方需向买方提供详细的工程改造图纸，以便买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若设备进场

后，因卖方提供的安装需求不符或未及时提供图纸，导致产生额外的工程改造费用、设备调试延误费用等一切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期限及所需单据**

合同签订后凭发票预付 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量合格后，凭发票支付 50%余款。买方支付时限应不大于 6 周。

**第八条 发票信息（买方的完整开票信息）**

单位：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凌霄花路 300 号

邮编：201321

电话：021-380199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账号：98320155260000327

税号：12310000729465611F

**第九条 质保期：**

买方在货物安装完毕，经调试运转合格后签署验收入库单之日起  
  个月。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

卖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卖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买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卖方追偿。买方有其他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卖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合同条款规定由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卖方由于其在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未能准时交货，卖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为合同款的 0.1%，本条款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款的 10%。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买方应保证其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按期支付货款，如未准时支付，买方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为合同款的 0.5%，本条款累计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款的 5%。

在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之前（除质保金外），本合同所订产品的所有权及产品风险仍归卖方所有。

卖方若迟延交货超过原定期限十星期，或是超过 30%的货物延迟交货，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卖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罚金。在合同正常执行中，若合同双方任意一方要求终止合同，该方须支付对方 10%罚款。

如果货到客户现场 2 个月内无法正常开箱或安装，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按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a)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被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b)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 (c)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解释、履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 2 如双方无法解决，则由本合同的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地。
- 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仲裁的部分以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双方应遵守现行的及此后颁行的溯及本协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令和其他公开规定。

- 2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调整和修改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得到双方的同意后  
生效。本合同中如有无效、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可执行的某项或某部  
分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 3 本合同以中文写就正本一式四份。
- 4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的合同复印件同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各项义务之日终止。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条款与附件的补充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的补充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伟峰（男）

2026年0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